

機密等級:□極機密 ■機密 □密 □普通 文件持有人請嚴加管控本項文件

推派具領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及具領人為信	呆險單號碼			保險契約之經	繼承人/受益人,茲因
□要保人:	死亡,	全體繼承人均]立書同意並共同推舉	新要保人:	
□被保人□受益人:	死	亡,全體繼	承人均立書同意並共同	推舉具領人:	
(即為醫療保險金/身故化					生受款項目之受款人
, 若本同意書所提供之資	資料有與事實不符	者或爾後有絲	繼承、冒領等糾紛情事	,概由立同意書人	本人自行負責,倘因
前開任一事項致 貴公司	生有指害,立書,	人全體願負連	带指害賠償責任,特止	七聲明。	
此 致 新光人壽保			THE MAN THE TAX		
□新要保人:	與被保險	人關係:	法定代理人/監護	雙人或輔助人: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:	關係:
地 址:			地 址:		
連絡電話:			連絡電話:		
□具領人:		關係:	法定代理人/監護	雙人或輔助人: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:	關係:
地 址:			地址:		
連絡電話:			連絡電話:		
立同意書人:			法定代理人/監護	雙人或輔助人: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:	關係:
地 址:			地址:		
連絡電話:			連絡電話:		
立同意書人:			法定代理人/監護	雙人或輔助人: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:	關係:
地 址:			地 址:		
連絡電話:			連絡電話:		
立同意書人:			法定代理人/監護	隻人或輔助人: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:	關係:
地 址:			地 址:		
連絡電話:			連絡電話:		
新光人壽係為人身保險村	目關服務及執行而	蒐集您的個人	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如	生名、身分證統一.	编號、聯絡方式及基
於保險契約與服務關係戶	所提供之個人資料	等)。所蒐集	之資料僅會於上開蒐集	集目的存續期間及(衣法令規定要求期間
内,以合於法令規定之私	引用方式,於我國:	境內供與新光	6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	業需要之第三方處	理及利用。惟新光人
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	業務所必須,得不	依您的請求處	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」	關個人資料時,基準	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
之執行,新光人壽將無法	去提供您完善的服	務。			
中華	基 民	國	年	月	日

單位: 注意事項:

害者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見證人(服務人員)簽章:

- 1.「繼承人」需檢附被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繼承系統表,以證明全體繼承人數、年齡。有 未成年人且未婚或受監護受輔助宣告人者,需經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同意(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, 無被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,則以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替之);繼承人中如有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 予備查者,請於繼承系統表中註明,並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。
- 2. 立同意書人(即繼承人)全體需在同意書上簽名或簽章,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3. 保單所涉稅賦之免徵或課徵,稽徵機關係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。
- 4. 上述檢附資料如有不齊,而未依期限補足者,本公司得不予辦理。

月

日



機密等級	∶□極機密	機密	□密	□普通
	文件持有人	請嚴加	管控本	項文件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(即身故者)資料:

姓	名	出	生		日	期	死	亡	日	期
		民國(育	前)	年	月	日	民國	年	月	日

※以下系統表屬實無訛,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,繼承人願 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
(稱謂係指長子、長女、次子、次女等)

稱		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被	繼	承	人						
配			偶						
中		華		民	<u> </u>	年		月	日

注意事項:

「繼承人」需檢附全部戶籍謄本,以證明全體繼承人數及關係無誤。